

## 黃大仙區射箭比賽 2016/17

(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

- 活動編號：40438166 (WT727/16) - 新秀組  
40438167 (WT728/16) - 初級組
- 日期：2017年2月12日(星期日)
- 時間：上午9時至晚上6時
- 地點：九龍牛池灣豐盛街71號牛池灣公園東面平台射箭場
- 年齡：歡迎6歲或以上人士參加(即2017年2月12日滿6歲)，並符合下列組別的參賽資格
- 組別及參賽資格
- (1) 新秀組：設個人男、女子反曲弓組  
參賽資格：曾參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射箭總會及其屬會或各認可團體所舉辦之射箭訓練班而成績未達反曲弓初級組資格者
- (2) 初級組：設個人男、女子反曲弓組及個人男、女子複合弓組  
參賽資格：參加者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註冊的初級射手
- (所有比賽組別的參賽資格以香港射箭總會紀錄的射手資歷為準，如參加者的資歷於報名後有所變更而未能符合上述參賽資格，參加者可於比賽日之前提出退款申請。)
- 名額：新秀組: 88人；初級組: 88人  
(任何組別，如在截止報名當日只得一人報名，該組別將會被取消。)
- 費用：每位港幣20元正(凡15歲以下、60歲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如於繳費時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費優惠)。收費劃分以比賽日(即2017年2月12日)為計算基礎。
- 賽制：● 新秀組：雙輪18米(80厘米內六環靶面)，各輪36箭，合共72箭  
● 初級組：雙輪30米(80厘米內六環靶面)，各輪36箭，合共72箭
- 裁判：大會將聘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的註冊裁判執法
- 獎勵：各組設冠、亞、季軍獎，各獲獎盃乙個
- 報名日期：合資格人士可由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月11日報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報名辦法：必須填妥專用報名表格(否則申請不獲接納)
- (1) 親臨報名：  
連同參加者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於繳費時間內前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九龍清水灣道11號牛池灣市政大廈4字樓)或黃大仙區轄下體育館辦理報名手續。請參考繳費地點及辦公時間如下：
- |              |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 黃大仙區轄下體育館 |
|--------------|-----------------|-----------|
| 星期一至五        |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 上午8時30分至  |
|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休息              | 晚上10時     |
- (2) 郵遞報名：  
請於報名日期內(以郵戳為準)，把已填妥的報名表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只供核對用)，連同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期票恕不接納)，及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郵寄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九龍清水灣道11號牛池灣市政大廈4字樓)。信封面請註明：「黃大仙區射箭比賽2016/17」。本署將會於報名當日先接受親臨報名申請，若有餘額，方會處理郵寄報名表格。如同一天收取的郵寄報名表格多於報名餘額，本署會以抽籤形式取錄參加者。
- 報到時間：新秀組: 上午8時30分至9時  
初級組: 下午1時至1時30分
- 裝備：(1) 參賽者服飾可穿短袖或齊肩袖衫，不可穿著背心，不可穿有任何迷彩式樣之衣著；可穿運動褲或西褲；如穿著短褲，垂直雙手時，短褲腳的長度必須長過手指尖到達的位置。所有進入場區內之人士均需要穿著密頭包趾運動鞋。凡運動員之比賽服飾有違規情況，裁判員可作口頭警告並紀錄在案，屢勸不聽之運動員有可能被終止參與賽事。

- (2) 賽員可使用 WA 射箭標準及規則所指定之射箭裝備。
- (3) 所有比賽用的箭，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或縮寫及不同編號；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其箭杆、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備註:射手姓名例如 CHAN TAI MAN 其英文縮寫必須為 TM CHAN。)
- (4) 新秀組必須要教練或屬會推薦才可參賽。

計分方法：全部比賽使用 WA 靶面方法計分。如有爭議，由大會裁判作最後決定。

上訴：大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大會裁判之判決為準。

- 惡劣天氣安排：
- (1)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賽事開始報到前兩小時(即上午 6 時 30 分)，仍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賽事即告取消。
  - (2) 如因比賽當日天氣或其他原因延誤，又或比賽進行期間遇上惡劣天氣(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致時間不足，大會有權決定於適當時間暫停或終止賽事，並以運動員已賽的最佳成績作最後判決，運動員不得異議。
- (天氣報告查詢熱線：1878200)

- 備註：
- (1) 參賽者只可按參賽資格填報一組賽事。如比賽當日發現參加者填報多於一組賽事或違反參賽資格，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
  - (2) 如報名繳費後經大會核對發現不符合參賽資格者，大會將安排退款手續。
  - (3) 如比賽當日任何組別只有一人出席賽事，賽事仍會如常進行。
  - (4) 參賽者必須於報到時間內及出賽時出示有效之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射手証(如適用)及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報到。逾時報到，或未能出示註冊射手証或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者，其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5) 如比賽當日比賽條件(如天氣或場地)產生變化，大會有權隨時修改賽程、停止比賽或取消賽事。
  - (6) 如參賽者在比賽當天已經進行過賽事，而餘下項目因天氣、個人或其他原因取消，所繳的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7) 缺席的參賽者作自動棄權論，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8) 被大會取消參賽資格的參賽者，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9) 射箭節奏由大會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10) 參加者請自備器材。大會亦備有少量器材供新秀組參賽者以先到先得形式借用(約 10 套射箭器材)，如需借用器材，請於報名表內填寫清楚，以便大會可預先作出安排。借出箭具如有損壞，借用人須負責賠償。
  - (11) 當作賽的參賽者進行比賽期間被發現其射箭動作有可能構成危險者，經裁判員口頭警告後再犯(即合共兩次或以上)，可被終止比賽資格。如作賽的參賽者未得他人同意，擅自觸弄他人的弓箭器材，或塗改分紙，或於器材檢查後擅自改用不合規則的比賽器材，或以不誠實的方式進行比賽，當值裁判長有權立刻終止該參賽者的參賽資格。所有被終止作賽的參賽者，必須離場。
  - (12) 所有被終止比賽的參賽者當天所得的分數及紀錄將全部作廢。
  - (13) 比賽場地不設免費泊車。參賽者如需泊車，可自費停泊於牛池灣公園射箭場旁的收費停車場或其他收費停車場。
  - (14) 除本章程列明各項之規則外，其他賽例均依據香港射箭總會本地賽事守則為準。
  - (15)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參賽者不得異議。

章程及報名表：  
索取處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九龍清水灣道 11 號牛池灣市政大廈 4 字樓)
- (2)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九龍慈雲山雲華街 45 號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一樓)
- (3) 彩虹道體育館 (九龍黃大仙彩虹道 150 號)
- (4) 竹園體育館 (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
- (5) 東啟德體育館 (九龍黃大仙新蒲崗六合街 30 號)
- (6) 摩士公園體育館 (九龍黃大仙鳳舞街 40 號)
- (7) 牛池灣體育館 (九龍清水灣道 11 號牛池灣市政大廈 1 字樓)
- (8) 蒲崗村道體育館 (九龍黃大仙慈雲山蒲崗村道 120 號)

查詢電話：2328 9262

## 黃大仙區射箭比賽 2016/17

(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

### 專用報名表格

本辦事處專用	
參賽組別	
收據編號	

**個人資料備註：**

-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職業等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聯絡。而其他填報資料則不得更改。
- 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惟「職業」一欄可選擇填寫與否)及聲明書，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 如以個人報名，每人每次最多可交 6 位申請人的申請，如超過所定報名上限，必須重新排隊。

**參加組別：**(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

# 新秀組 (反曲弓組) (活動編號: 40438166)	初級組 (活動編號: 40438167)	反曲弓組	
		複合弓組	

屬會/所屬團體名稱：\_\_\_\_\_ 香港射箭總會註冊編號：\_\_\_\_\_

(必須填寫，如沒有請註明'無')

**申請人資料：**(資料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並在有"\*" 號的項目刪除不適用者)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教練姓名：\_\_\_\_\_ (總會註冊編號：\_\_\_\_\_)(教練資料作鳴謝教練之用)

中文電碼：(如適用)：\_\_\_\_\_ 康體通用戶編號(如適用)：\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類別：\_\_\_\_\_ (\_\_\_\_) (\*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護照/其他\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性別\*：男 / 女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職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加✓號)：1  在職 2  主婦 3  學生 4  退休人士 5  其他\_\_\_\_\_

如我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_\_\_\_\_ 與(姓名)\_\_\_\_\_ 聯絡。

(在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如需要向大會借用射箭器材，請於方格填上"✓"號(只供新秀組參加者填寫)： 需要

如屬傷健射手，請註明比賽模式： 輪椅  企立(站姿)  企立(坐姿)

如屬傷健射手，請註明是否可以參與搬運器材的射手義務工作： 是  否

**聲明：(申請人必須填寫)**

此參賽聲明書由  申請人(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家長/監護人(申請人未滿十八歲)填寫  
我(\*申請人 /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 我/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我/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有關活動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
- 我/申請人願意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 我/申請人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如果我/申請人因我/他/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 我/申請人明白如我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賽事，我/申請人在是次比賽所獲得的所有項目成績及獎項將被取消。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 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 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 新秀組參加者的推薦聲明 本會(屬會名稱)/本人(註冊教練姓名) _____ 推薦上述參加者參加此項比賽。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屬會蓋章/教練簽署：_____ 教練註冊編號(如適用)：_____ 日期：_____

(如果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填上地址。)

姓名：_____	回 郵 地 址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